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绍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消安办〔2022〕19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绍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结合前期第三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举一反三；持续开展对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保持消防安全长治久安。

附件：绍消安委〔2022〕3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5月9日



绍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绍消安委〔2022〕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明晰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消防监督职责,有效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责任制实施办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涉及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工作职责作如下明确:

一、小型经营场所范围

- 建筑面积在 300m²以下的商场(商店、市场);
- 建筑面积在 300m²以下的宾馆、饭店、餐饮等场所;
- 建筑面积在 200m²以下的公共娱乐场所;
- 建筑面积在 200m²以下的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休闲健身场所;

5. 社区医院、小型诊所; 床位数在 50 张以下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6. 学生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学校(教学点)或者床位数在 50 张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及小型教育培训机构;

7. 总面积在 300m²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性场所。

二、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职责

(一) 区、县(市)政府职责: 全面负责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工作。组织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网格为单位开展排查。对小型经营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组织实施督办整改或者依法予以处理。

(二) 行业部门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建设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建筑商业网点层高设计进行源头把关;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型经营场所进行防火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把好工商注册登记关,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能作用, 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市场主体加强行政指导。文广部门加强娱乐场所、网吧等消防安全管理。商务部门指导督促加油站、餐饮场所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诊所、社区医院等消防安全管理。教育部门加强学校、幼儿园、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等消防安全管理。民政部门加强社会福利、养老院等消防安全管理。综

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违法建设、违规使用城镇燃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小型经营场所内经营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三)消防部门职责: 指导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小型经营场所集中区域建立联防组织,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所在街道及辖区的小型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小型经营场所集中区域建立联防组织;组织小型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培训、演练;组织社区、村居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对社区、村居两委履职的情况进行检查;向小型场所经营业主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书面报告上级政府进行督办整改。

(五)公安派出所职责:对本辖区小型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改正,对涉及消防违法行为抄告消防部门,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指导社区、村居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区域联防组织和小型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宣传;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六)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对小型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提示经营者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止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日常用火、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七)小型经营场所职责:1.依法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2.不得擅自使用可燃材料搭建夹层,违规设置成人员活动场所、住宿、易燃易爆库房等使用;3.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4.遵守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规程;5.严禁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切割、装修等施工;6.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7.懂得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疏散逃生、会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8.在场所明显位置张贴防火警示标语。

三、小型经营场所消防检查内容

(一)县(市、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职责,督促乡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县(市、区)政府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小型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二)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对所属行业、系统及监管对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三)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应当每季度对小型经营场所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经营场所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检查记录表格中填写注明,并下发法律文书

进行责令改正。公安派出所要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对于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经营业主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由乡镇、街道办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督办整改或者依法予以处理。

(四)对小型经营场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是否存在违规住宿现象以及使用可燃材料搭建夹层;
2. 是否违规采用可燃、易燃装饰装修;
3. 是否违法、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消防安全部局和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5.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是否安全可靠;
6.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
7. 经营业主和员工是否掌握消防常识;
8.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学习。乡镇、街道办、公安派出所、社区、村(居)委会要深入领会,掌握职责工作内容,落实消防职责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以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为载体,在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单元,在乡(镇)人民政府以村居为单元,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到个人,对网格内

小型经营 场所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积极、导致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